

##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附加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C00011032122022122902231

####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#### 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，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注册燃气使用地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，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直接损失，或为防止、减轻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采取施救、保护措施而支出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，按约定给付家庭财产损失赔偿金，具体以保单载明的家庭财产保险金额为限。

#### 第三条 保险标的约定

本保险合同的**家庭财产**为被保险人自有的房屋及其**室内**附属设备（如固定装置的水暖、气暖、卫生、供水、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、厨房配套的设备等）、**室内**财产（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、衣物和床上用品、室内装潢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）。

本保险合同的**家庭财产**不包括以下：

1. 金银、珠宝、钻石及制品、玉器、首饰、古币、古玩、字画、邮票、艺术品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；
2. 货币、票证、有价证券、文件、书籍、帐册、图表、技术资料、电脑软件及资料、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3. 日用消耗品、养殖及种植物；
4.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、经营活动的财产；

5. 无线通讯工具、笔、打火机、手表，各种磁带、磁盘、影音激光盘；

6. 用芦席、稻草、油毛毡、麦杆、芦苇、竹竿、帆布、塑料布、纸板等为外墙、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、禽畜棚、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、围墙、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；

7. 便携式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相机、投影仪、VR 等穿戴设备、笔记本及 ipad 平板电脑。

#### **第四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**

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或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，并于保单上载明。

#### **第五条 保险期间**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（或不超过一年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，并于保单上载明。

#### **第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**

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# **第七条 释义**

燃气意外事故：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燃（煤）气公司安装或经燃（煤）气公司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时引起火灾、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。